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更換行政總裁**

## 委任執行董事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宝臣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李先生之履歷如下：

李先生，42歲，碩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

李先生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市分行個人金融部產品經理，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市場研發部總經理，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業務總部董事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李先生亦獲委任為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項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所規限。彼有權收取的酬金每月23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李先生的職責及現行市況等各項因素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 更換行政總裁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金光先生(「黃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但留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於黃先生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後，執行董事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不再擔任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及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以及(iii)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黃先生在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衷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奕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奕林先生(主席)；五名執行董事黃金光先生、李宝臣先生、汪詳先生、曾艷霞女士及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